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為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售股章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全數包銷

售股建議包括配售及發售新股。本公司根據售股建議合共提呈160,00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包括96,000,000股新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及64,0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其中8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及64,0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即合共佔根據售股建議提呈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總數之90%的股份，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配售予香港、新加坡及台灣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按以下之「發售規限」一段所述限制規限)，並可在適用法例批准下，配售予亞洲之其他投資者。餘下之16,000,000股新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即佔根據售股建議提呈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總數之10%的股份，將根據發售新股按發售價於香港初步提呈予公眾認購。根據發售新股事項提呈供認購之新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數目將視乎重新分配而定。根據配售本公司提呈供認購之新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數目以及賣方提呈發售之銷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數目，將視乎重新分配而定。售股建議之架構詳情載列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架構」一節內。本售股章程於售股建議之時印製並與申請表格共同載有售股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售股建議由保薦人保薦。發售新股則由發售新股包銷商全數包銷。配售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之其他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不作為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僅按本售股章程及(如屬發售新股股份)申請表格所述資料及陳述之基準，在香港提呈供認購及購買。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售股建議，提供本售股章程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任何人士均不應將其視為已獲本集團、賣方、保薦人、包銷商、彼等任何之董事、或參與售股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信賴。

每位認購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人士須確認，或其對發售新股(連同認股權證)之認購將被視為已確認，彼等知悉本售股章程內所述提呈及發售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限制。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i)資本化發行；(ii)因行使任何可能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及(iii)本售股章程之附錄五所述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打算尋求股份或認股權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根據售股建議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及／或任何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引致之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稅務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售股建議之其他人士，對因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及／或任何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

所有根據售股建議而將予發行或發售之股份及認股權證，緊隨配發及發行或過戶予有關成功申請人後，將分別登記於由其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於香港保存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主冊則會在開曼群島由其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保存。

只有登記於保存在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香港分冊內之股份及認股權證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稅項」一節。

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申請手續

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申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內「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售股建議之架構

售股建議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內「售股建議之架構」一節。